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92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團體傷害保險
 (加倍型)新重大燒
 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以下簡稱本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新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主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燒燙傷指二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重大燒燙傷範圍按國際疾病分類碼如附表(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十一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的給付，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第五條 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六條 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